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花蓮縣政府經管「花蓮高爾夫球場」國有土地使用暨處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情事。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花蓮縣政府經管「花蓮高爾夫球場」國有土地使用暨處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情事。案經調查完竣，茲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68 年及 91 年間經行政院核准撥用 17 筆國有土地，面積約 42 公頃，不僅未依撥用計畫將土地作為興建美崙運動公園、公用停車場、高爾夫球選手訓練場所及縣民平日休閒活動空間使用，而且擅自從 71 年起與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訂定 5 次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逕將國有公用土地提供該俱樂部經營使用，任其對外營業並受理轉讓會員球證，違反國有財產法之規定，洵有違失。

(一)按公用財產，係指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而言，屬於一種公用財產，國有財產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同法第 11 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同法第 28 條本文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

(二)經查「花蓮高爾夫球場」建於 17 年日據時代，後因戰火波及，逐漸荒廢，光復以後直至 52 年 5 月間起始由花蓮愛好高爾夫人士出資整建「花蓮高爾夫球場」，59 年 8 月成立花蓮高爾夫俱樂部，嗣於 69 年設立「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下稱高爾夫

俱樂部)。

- (三)花蓮縣政府(下稱縣府)為興建美崙運動公園用地，於67年申請撥用花蓮市美崙段77-173地號等29筆國有非公用土地，經行政院68年3月10日台68財第2260號函核准。花蓮市民意段69、513、539、540、542、556-1地號(重測前分別為美崙段609、617-1、618、617、616、615地號)及同段69-1、69-3地號(分割自同段69地號)等8筆國有土地，面積41.9389公頃，即位於該核准撥用範圍內，而上開高爾夫球場則涵蓋在該8筆國有土地內。依縣府申請撥用公地使用計畫書第10點記載，撥用計畫為開闢運動公園。上開土地經撥用後成為公用財產，依法應依撥用計畫作為興建美崙運動公園及公用停車場使用。
- (四)次查花蓮市民意段446-1、447、448、448-1、449-4、514、541、543、544地號等9筆國有土地，面積1.0217公頃，係「花蓮高爾夫球場」夾雜涉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縣府於91年4月9日以該縣高爾夫球選手訓練場所及縣民平日休閒活動空間需要申請撥用，經行政院91年5月7日院授財產接字第0910009073號函准予撥用。上開土地經撥用後成為公用財產，依法應依撥用計畫作為高爾夫球選手訓練場所及縣民平日休閒活動空間使用。
- (五)上開花蓮市民意段17筆國有土地(69地號等8筆土地及446-1號等9筆)，面積共計42.9606公頃(41.9389+1.0217公頃)，既經行政院核准縣府撥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上開法條規定，應由縣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直接管理使用，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惟縣府自68年迄今已逾30年，以人力、財力困難為由，不僅違反國有財產

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撥用計畫將上開 8 筆土地作為興建美崙運動公園及公用停車場使用，將上開 9 筆土地作為高爾夫球選手訓練場所及縣民平日休閒活動空間使用，而且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擅自從 71 年 7 月 1 日起與高爾夫俱樂部共訂定 5 次花蓮縣美崙運動公園高爾夫球場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逕將國有公用土地提供該俱樂部經營使用，任其對外營業並受理轉讓會員球證，自 72 年至 94 年，縣府並收取美崙運動公園高爾夫球場管理費合計新臺幣（下同）80,326,490 元。

(六)綜上，縣府於 68 年及 91 年間經行政院核准撥用花蓮市民意段 17 筆國有土地，面積共計 42.9606 公頃，迄今已逾 30 年，卻以人力、財力困難為由，不僅未依撥用計畫將 8 筆土地作為興建美崙運動公園及公用停車場使用，將 9 筆土地作為高爾夫球選手訓練場所及縣民平日休閒活動空間使用，而且擅自從 71 年 7 月 1 日起與高爾夫俱樂部訂定 5 次花蓮縣美崙運動公園高爾夫球場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逕將國有公用土地提供該俱樂部經營使用，任其對外營業並受理轉讓會員球證，違反國有財產法之規定，洵有違失。

二、花蓮縣政府自 90 年 9 月間與高爾夫俱樂部協議解約後，未依法收回上開土地，將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或辦理委託經營，任由高爾夫俱樂部繼續無權占用上開土地，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數度函催後，遲至 97 年 4 月間始向高爾夫俱樂部訴請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錯失保全債權之良機，核有疏失。

(一)國有財產法第 3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由主管機關督飭該管理機關移

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於 89 年 10 月 3 日參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督導高爾夫球場第三季暨第四季督導會議時表示：縣府與高爾夫俱樂部訂定花蓮縣美崙運動公園高爾夫球場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規定，請縣府考量其適法性等語。嗣縣府於 90 年 9 月 14 日函高爾夫俱樂部，自 90 年 9 月 12 日起停止雙方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
- (三)縣府自 90 年 9 月 12 日協議解約後，縣府與高爾夫俱樂部間即無委託經營關係，本應依法收回上開土地，倘無需繼續公用者，應依上開國有財產法之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或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土地後，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委託經營。惟縣府既未依法將上開土地收回，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或依規定辦理委託經營，任由高爾夫俱樂部繼續無權占用上開土地，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自 94 年 11 月起數度函促縣府查明適法妥處後，縣府始遲至 97 年 4 月間進行司法程序向高爾夫俱樂部訴請給付下列土地使用補償金：1. 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補償金共 2 億 2,246 萬 1,304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此案目前尚未判決確定)。2. 自 98 年 1 月 31 日起至上開土地返還予縣府之日止按日給付 14 萬 2,347 元。
- (四)綜上所述，縣府與高爾夫俱樂部協議解約後，未依法收回上開土地，將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或辦理委託經營，任由高爾夫俱樂部繼續無權占用上開土地，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數度函催後，遲至 97 年 4 月間始向高爾夫俱樂部

部訴請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錯失保全債權之良機，核有疏失。

三、審計部曾明確指出花蓮縣政府辦理本案有多項疏失，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多次通知該府查明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惟該府竟有未負責答復或延壓情事，誠有怠失。

(一)審計部曾向縣府明確指出其處理本案有下列違失：

- 1、未審慎評估國有土地管理維護能力，撥用 8 筆國有土地後，以人力、財力困難為由，自 71 年 7 月 1 日起，屢次違反國有財產法之規定，逕將國有公用土地提供俱樂部經營使用，迄 89 年 5 月止，已提供俱樂部使用 18 年餘，未依撥用計畫整體開發運動公園；又明知球場夾雜占用 9 筆國有土地，卻增納為委託經營範圍，率爾簽訂協議書，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去函指正後，始停止雙方合約關係等，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
- 2、自 90 年 9 月間停止合約後，未接管維護球場用地，任由俱樂部占用球場用地營業使用、未擬訂被占用處理計畫，簽核追收使用補償金，竟長達 2 年；又延宕 6 年餘，至 97 年 4 月 21 日始提出使用補償金返還之訴，錯失保全債權之良機，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 3、未編列設置運動公園之規劃或興建預算，且延宕處理俱樂部占用國有土地，任其對外營業並受理轉讓會員球證，顯已斲傷政府形象並損及政府權益甚鉅，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二)審計部表示：前述多項疏失，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多次通知縣府查明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惟縣府對於通知處分之案件，核有不為負責之答復或延壓情事等語。

(三)經核縣府誠有怠失，允應儘速確實查明失職人員責任，列表說明相關人員之姓名、疏失之責任及處理情形，並應注意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有關懲處權行使期間意旨之適用。

四、財政部對「花蓮高爾夫球場」坐落之國有土地任由高爾夫俱樂部占用及營業使用等情，歷經 20 多年疏於稽核查明，且未依法處理，錯失保全債權之良機，有損國庫權益，洵有怠失。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用途廢止、變更原定用途、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擅自讓由他人使用…等情形時，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國有財產局接管。但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

(二)花蓮市民意段 69 地號等 8 筆國有土地，面積 41.9389 公頃，經行政院 68 年 3 月 10 日台 68 財第 2260 號函核准縣府撥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第 28 條、第 32 條規定，應由縣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直接管理使用，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然該 8 筆國有土地，連同「花蓮高爾夫球場」夾雜之花蓮市民意段 446-1 地號等 9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217 公頃，卻任由俱樂部占用及營業使用，且縣府自 71 年 7 月 1 日起，即已將花蓮市民意段 69 地號等 8 筆國有土地委託「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經營，與前述規定不符之情形至為明顯。

(三)惟自 68 年 3 月 10 日起迄 89 年 10 月 3 日止，歷經 21 年餘，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始於 89 年 10 月 3 日參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督導高爾夫球場第三季暨第

四季督導會議時表示：縣府與俱樂部訂定花蓮縣美崙運動公園高爾夫球場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規定，請縣府考量其適法性等語。顯示財政部所屬對本案違法行為之處置軟弱無力，且欠缺積極性。嗣雖通知縣府依規定改正，縣府仍遲於 90 年 9 月間始終止委託經營協議，並透過訴訟收回被占用土地及追收使用補償金，迄今部分訴訟縣府勝訴定讞，部分訴訟仍由法院審理中，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球場點交程序。經核財政部對「花蓮高爾夫球場」坐落之國有土地任由高爾夫俱樂部占用及營業使用等情，歷經 20 多年疏於稽核查明，且未依法處理，錯失保全債權之良機，有損國庫權益，洵有怠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處理。

調查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本院 101 年 9 月 28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10800355 號派  
查函暨相關案卷。